


合同公告承诺书

根据《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的要求，采购单位必须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三十日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应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启东市大洋港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智能化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三十日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如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公告，我单位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签订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和供应商开展履约保函（保险）业务，支持和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线上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拒绝供应商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 629 00582

日期：2016年6月11日